

收文編號：1050002327

議案編號：1050318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277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1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 Kolas Yotaka 說明提案要旨。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復依同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並共同出版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學、推廣，臺灣各原住民族語得以符號書寫拼音、紀錄屬於自己的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年起舉辦全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於九十六年以官方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開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獲得族語老師、原住民族學生的廣泛學習及推廣。

(三)依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經驗，原鄉中許多原住民長者無法閱讀漢字，卻可藉由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理解內容。部分民族甚至已經將聖經及其他著作，轉譯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顯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在原住民族選區相當普及。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流傳、表彰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政見發表，宜容許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有關大院委員 Kolas Yotaka 委員等 22 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內容，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有關建議候選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將其選舉公報之政見譯為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以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立意良善。如以特定族語刊登，涉及選舉公報政見字數計算方式、內容審查、選舉公報編校等，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部尊重該會意見。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訂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得將選舉公報政見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於中文政見前之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基於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如修法增列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以中文及羅馬拼音併列刊登選舉公報之規定，本會自當尊重。惟此涉及公職選罷法同條有關政見內容審查、字數計算等問題，建議配套予以考量。

-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為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原提案中，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得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作為政見表現之方式，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等修法意旨，均應予支持。但相關候選人政見之表現方式與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亦應併同列為修法之內容。爰決議：「(一)第三項，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增訂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三)原條文之第四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p>	<p>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p> <p>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候選人得提出六百字以內之政見，但目前實務以中文字為主。為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流傳、表彰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凝聚原住民族主體意識，故具原住民身分之候選人得將中文政見依其生活群體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爰增訂第四項。</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為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原提案中，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得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作為政見表現之方式，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等修法意旨，均應予支持。但相關候選人政見之表現方式與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亦應併同列為修法之內容。爰決議：「(一)第三項，</p>

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候選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將前項政見譯為一種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於中文政見之前。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

學歷。

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二)增訂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三)原條文之第四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p>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p> <p>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張貼適當地點。</p> <p>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	--	---	--